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华讯方舟 A 股普通股。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974.99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75,736.8462 万股的 1.29%。其中首次授予 884.99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1.17%；预留 9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0.1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共计 56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07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

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授予日在 2017 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授予日在 2018 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9、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7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8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具体如下：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日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日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10、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将披露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13、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8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9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19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3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5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7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33
第十四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35
第十五章 附则.....	37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讯方舟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以华讯方舟 A 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在限售期届满后，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指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布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授予股票为华讯方舟限制性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华讯方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74.9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75,736.8462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884.9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1.17%；预留9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12%。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术开	董事	2,000,000	20.51%	0.26%
2	张沈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00	4.10%	0.05%
3	袁 东	副总经理	600,000	6.15%	0.08%
4	陆建国	副总经理	370,000	3.79%	0.05%
5	诸志超	副总经理	350,000	3.59%	0.05%
6	张 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0	4.10%	0.05%
7	王 巍	副总经理、董秘	400,000	4.10%	0.0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20,000	46.36%	0.60%
核心骨干员工共 49 人			4,329,900	44.41%	0.57%
预留部分			900,000	9.23%	0.12%
合计			9,749,900	100.00%	1.29%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核心骨干的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任何1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后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分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若预留部分授予日在 2017 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授予日在 2018 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为8.0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8.07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华讯方舟A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5.55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7.7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6.13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8.07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第 1 条规定的, 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满足第 2 条规定的, 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7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8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具体如下：

①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日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②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日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层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华讯方舟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股华讯方舟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华讯方

舟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会计处理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除限售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

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票的上限为其所持有股份的 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 4 年。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

综上，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预测算华讯方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需摊销的费用总额为 4,276.42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华讯方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预测算，2017-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974.99	4,276.42	1,386.89	1,921.96	751.32	216.2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算，在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稳定公司管理人员，防止人员流失，降低人力成本等方面，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时，应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履行公告程序，并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单独统计和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

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授予条件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激励计划的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期内，董事会就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以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议并披露。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

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进行公告。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激励计划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如需再进行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3、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申请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

1、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或合并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将已获授权益返还给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

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华讯方舟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华讯方舟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_1$$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₁为缩股比例。

3、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公告义务。

2、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十五章 附则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6日